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15 12Q3442016016000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15 12Q3442016016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2016016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15 12Q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同意备案回执	其他	同意备案回执.doc	同意备案回执.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第十三条。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该事项已实现秒批。
1、申请
（1）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目录的公开。实施机关应在网站、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2）申请接收。系统自动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本事项的申请材料。
（3）登记。系统在接收到申请后，登记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接收时间。
2.受理（立即）系统自动受理审核。受理后应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审核（立即）系统自动审核。
4.审批（立即） 系统自动审批。
5.办结（立即） 审批决定完成后自动办结。
6.送达（立即） ：系统自动将办理结果推送（或邮寄）给申请人。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　　审批人：系统

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2 受理　　时限：0　　审批人：系统

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审查 时限：0 审批人：系统

办理结果：审查通过，转入决定环节

审批标准：
系统自动审查

4 决定 时限：0 审批人：系统

办理结果：作出决定

审批标准：
系统自动审查

5 制证 时限：0 审批人：系统

办理结果：同意备案回执

送达方式：
在线制证送达

6 送达 时限：0 审批人：系统

办理结果：同意备案回执

送达方式：
在线制证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法人证明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人证明文件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8-01
	条款内容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8-01
	条款内容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12368、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gzcourt.org.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8125974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咨询网址：https://szum.sz.gov.cn:9443/personalCenter/#/login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东厅投诉室

投诉网址：https://szum.sz.gov.cn:9443/personalCenter/#/login

微信号： shenzhenshuiwu

政务微博： http://weibo.com/u/3096705987

电子邮箱： webmaster@swj.sz.gov.cn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

微信号： shenzhenshuiwu

政务微博： http://weibo.com/u/3096705987

电子邮箱： webmaster@swj.sz.gov.cn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

办理窗口

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5974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路线：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 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 路, 高峰专线4路。 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 、地铁4号线(龙华线)